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实施办法》等 7 件规章的决定

(2002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三届五十五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

为履行中国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义务，根据《中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以及有关法律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实施办法》等 7 件规章作如下修改：

一、深圳经济特区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实施办法(1993 年 1 月 4 日市政府令第 5 号发布，1994 年 3 月 3 日市政府令第 22 号修订)

(一) 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的设立和经营，属于下列各项之一的，须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报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企业凭批准文件依法向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和向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

" (一) 特区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项目；

" (二) 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

" (三) 涉及社会安定和人民群众安全的特种行业和项

目；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特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应当控制的行业和项目；

"（五）关系国计民生的项目以及法律、法规和特区规章规定的专营、专卖项目；

"（六）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的股份有限公司；

"（七）向境外投资或者在境外开办企业。

"本实施办法施行后，本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的目录由市发展计划局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每半年编制一次，第（二）项的目录由市发展计划局商市环境保护局每半年编制一次，并予以公布。"删除该条第二款。

（二）删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二、深圳经济特区民办科技企业管理规定（1993 年 6 月 23 日市政府令第 10 号发布）

删除第十五条。

三、深圳经济特区金银市场管理暂行规定（1993 年 10 月 21 日市政府令第 16 号第 2 件发布，1999 年 1 月 26 日市政府令第 82 号修订）

（一）删除第六条。

（二）该规定中"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下简称特区人民银行）"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以下简称深圳人民银行)"。

四、深圳经济特区举办经贸展览会暂行规定（1993 年 10 月 21 日市政府令第 16 号第 14 件发布）

删除第七条。

五、深圳经济特区施工企业管理规定（1996 年 3 月 5 日市政府令第 50 号发布）

第八条修改为："境外施工企业到本市提供建设施工服务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六、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1997 年 8 月 6 日市政府令第 63 号发布）

（一）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住宅出租屋实行《出租屋治安管理责任书》和《计划生育合同书》制度。"删除该条第二款。

（二）第七条修改为："具有房屋产权证明材料的房屋业主或管理人将房屋出租的，出租人必须将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明材料送到区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办理登记。租赁双方必须按前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三）删除第十八条。

七、《深圳经济特区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若干规定》实施细则（1997 年 11 月 7 日市政府令第 65 号发布）

（一）第一条修改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五十

一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 删除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三) 删除第七条第(一)项、第(五)项，第(二)、(三)、(四)项不变；

(四) 第十三条修改为："取得《医疗机构筹建批准书》的单位或个人，其筹建工作完成后，应向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执业登记。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时，申请者应按《规定》第十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五)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其它医疗机构聘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务工作时，应在聘用之日起七日内到其所在地的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 用人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 被聘用人员的身份证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 被聘用人员的离退休证明、待业证明或辞职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

"(四) 医疗机构与被聘用人签订的聘用合同。"

根据本决定对上述规章部分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